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379,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3,856,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23	2,467	3,379	3,057
銷售成本		(870)	(2,254)	(3,033)	(2,685)
毛利		153	213	346	372
其他收入	3	62	209	131	2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	(127)	(54)	(1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28)	(2,498)	(3,923)	(4,674)
經營虧損		(1,847)	(2,203)	(3,500)	(4,235)
融資成本	4	(153)	(315)	(356)	(660)
除稅前虧損	4	(2,000)	(2,518)	(3,856)	(4,895)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u>(2,000)</u>	<u>(2,518)</u>	<u>(3,856)</u>	<u>(4,89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0)	(2,518)	(3,856)	(4,89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000)</u>	<u>(2,518)</u>	<u>(3,856)</u>	<u>(4,895)</u>
每股虧損					
—基本(仙)	6	<u>(0.12)</u>	<u>(0.16)</u>	<u>(0.23)</u>	<u>(0.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000)	(2,518)	(3,856)	(4,8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66)	(71)	(73)	(101)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u>(2,066)</u>	<u>(2,589)</u>	<u>(3,929)</u>	<u>(4,99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66)	(2,589)	(3,929)	(4,99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066)</u>	<u>(2,589)</u>	<u>(3,929)</u>	<u>(4,9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214
遞延開發成本	600	800
	<u>742</u>	<u>1,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0	786
應收賬項	905	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2	1,1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90	14,030
	<u>17,057</u>	<u>16,9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629	34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6,095	5,702
應付董事配偶款項	1,742	1,866
	<u>8,466</u>	<u>7,9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591</u>	<u>9,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3</u>	<u>10,03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528)
應付董事款項	(8,470)	(8,710)
	<u>(8,470)</u>	<u>(17,238)</u>
負債淨值	<u>863</u>	<u>(7,20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274	156,274
儲備	(167,411)	(163,482)
	<u>863</u>	<u>(7,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863</u>	<u>(7,2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900)	(8,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	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00	21,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量淨額	(1,040)	12,64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30	13,66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90	26,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90	26,3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30,274	28,597	84	360	4,386	(185,652)	(21,951)
認購股份	26,000	—	—	—	—	—	26,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101)	—	(101)
期內虧損	—	—	—	—	—	(4,895)	(4,895)
	<u> </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6,274</u>	<u>28,597</u>	<u>84</u>	<u>360</u>	<u>4,285</u>	<u>(190,547)</u>	<u>(947)</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274	28,292	84	360	4,383	(196,601)	(7,208)
認購股份	12,000	—	—	—	—	—	12,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73)	—	(73)
期內虧損	—	—	—	—	—	(3,856)	(3,856)
	<u> </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8,274</u>	<u>28,292</u>	<u>84</u>	<u>360</u>	<u>4,310</u>	<u>(200,457)</u>	<u>863</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和Linux應用系統及經營其他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並減去增值稅後，售出產品之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收入	49	340	134	648
貿易收入	917	2,048	3,183	2,330
培訓收入	57	79	62	79
	<u>1,023</u>	<u>2,467</u>	<u>3,379</u>	<u>3,05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8	11
雜項收入	62	208	123	209
	<u>62</u>	<u>209</u>	<u>131</u>	<u>220</u>
	<u><u>1,085</u></u>	<u><u>2,676</u></u>	<u><u>3,510</u></u>	<u><u>3,277</u></u>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870	2,254	3,033	2,685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00	100	200	200
折舊	30	96	83	259
融資成本	153	315	356	66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未獲確認。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2,737,250股(二零零九年:1,562,737,25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主要客戶則一般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87	108
31至60日	—	158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9	75
180日以上	509	591
	<u>905</u>	<u>932</u>

8.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50	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6
91至180日	—	304
181至360日	197	3
360日以上	82	—
	<u>629</u>	<u>344</u>

9.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配偶款項

該等款項按每年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目前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消費商品與Linux軟件產品的銷售及其技術提供的服務。由於近期以來全球經濟出現下滑的現象，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連帶地有所放緩，但在行李箱之銷售上則仍錄得增長。鑑於消費商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若干營運成本的上揚，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收窄。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拓展新客戶群的努力已漸見成效，成功地鞏固了與新客戶的關係。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除中國的市場外，本集團亦開始拓展台灣的市場，從行李箱的銷售情形觀之，顯然已獲得當地消費者的支持。雖然收益仍然有限，但我們相信日後定會帶來盈利。為維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推出新穎且實用的商品以滿足客戶群的需要以拓展新的商機。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在競爭、緊張的經營環境中所取得的寶貴經驗，將為本集團在逆境中建立更穩固的基礎。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朝營業額的提升與毛利率的放大方向努力，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求進一步加強經營效率，讓本集團與客戶間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我們亦會朝透過鞏固現有業務、豐富產品的類別、拓展新的客戶群及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等方向邁進，以開拓更多穩定的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235,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85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895,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372,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34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12%下降至10%。毛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高之培訓及軟件收入下降。

總經營開支約為3,9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2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下降18%。

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3,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5,000港元)及0.23港仙(二零零九年：0.3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057,000港元，其中12,99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8,466,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91,000港元。

持有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虧損資料。

	軟件開發		貿易收入		培訓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34</u>	<u>648</u>	<u>3,183</u>	<u>2,330</u>	<u>62</u>	<u>79</u>	<u>3,379</u>	<u>3,057</u>
分類業績	<u>(434)</u>	<u>(481)</u>	<u>(717)</u>	<u>(591)</u>	<u>21</u>	<u>(814)</u>	<u>(1,130)</u>	<u>(1,886)</u>
利息收入							8	11
未分配收入							-	-
未分配開支							(2,378)	(2,360)
經營虧損							(3,500)	(4,235)
融資成本							(356)	(660)
除稅前虧損							(3,856)	(4,895)
稅項							-	-
期內虧損							<u>(3,856)</u>	<u>(4,89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56)	(4,895)
少數股東權益							-	-
							<u>(3,856)</u>	<u>(4,895)</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台灣		中國		以色列		英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												
界客戶	694	152	1,857	1,610	670	762	92	472	66	61	3,379	3,057

(千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4名僱員分佈香港、中國及台灣。

員工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市場當時慣例決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業績花紅及銷售佣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交易。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0	3.15%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 <i>(附註)</i>	其他	15,086,000	0.9%

附註：上述15,086,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二零零一年計劃亦於同日終止。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之購股權可認購 之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王凱煌先生	個人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2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34,9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su Chia-Huey 女士	實益	55,470,628	3.30%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117,745,000	7.00% (附註1)
Chu Ya Hsin 女士	實益	106,500,000	6.33%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85,090,909	5.06% (附註2)

附註：

- (1) 117,74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 權益。
- (2) 85,090,90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6%)由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u Ya Hsin 女士持有 50%。因此，Chu Ya Hsi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06%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司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